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涂維欣
電話：27721370#6614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whtu@moeae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能廣字第11406005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辦法申請綠能附屬設施之審認原則(農業部函釋)、農業容許重點審查項目、農地變更土地適宜性快篩表，皆已公告於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https://www.mrpv.org.tw/index.aspx>)，以供各單位審查參考，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農業部



產業發展處 114/04/18 14:09



1140034006

無附件